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1117001

致：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海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阴帆超、刘倩文律师出席了聚海龙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在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王爱萍女士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3,57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2.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

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参与了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督。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98,332 股，占出席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于一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阴帆超

阴帆超

刘倩文

刘倩文